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由陈大魁变更为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城发”),实际控制人由陈大魁变更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陈大魁与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交割手续已于2021年12月3日办理完毕,并于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披露。

公司监事会主席杭阿根先生于近日向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杭阿根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后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阿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洋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洋先生简历

张洋，男，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在山东省公安边防总队黄岛边防检查站服役；曾任常德市中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工董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常德市天方大数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1年2月至今任常德市经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张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洋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